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美欣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 08 度速偵字第123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李美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3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,有期徒刑 12 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核被告李美欣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 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學校教育、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 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,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,及酒醉 駕車之危險性,理應有相當之認識,詎其仍於飲用酒類後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,猶以其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 41毫克情形下,仍貿然騎乘車輛上路,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 侵害之危險,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,所為自應予非難;惟念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 情節,暨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狀況、家庭經濟情況(見偵 卷第17、59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- 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(須附繕本),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- 03 本件經檢察官陳師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-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8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10 書記官 蔡婷宇
-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3 刑法第185條之3。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25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30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31 金。

01 附件: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232號聲請

02 簡易判決處刑書。